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力方

具 保 人 陳亞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87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9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亞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」、「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力方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拾萬元，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由具保人陳亞綸繳納後，將被告釋放，嗣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訂定期日，合法傳喚被告到庭應訊，且函請並電洽具保人督促被告於113年12月20日下午3時準時到庭，惟屆期被告仍未到庭，嗣經本院囑託司法警察拘提被告，因不知去向而拘提未果等情，此有嘉義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傳票送達證書、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到庭函文暨送達證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本院庭訊筆錄、本院拘票及司法警察拘提未獲報告書等在卷可憑。足證被告業已逃匿，依上開規

01 定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
02 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

07 法官

08 法官 洪舒萍

09 (得抗告)